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以下按“本期”列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为 16,761.74 万元，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收到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贴 14,874 万元，以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为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项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预计下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发放事由
1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贴	14,874.00	0.29	0	首台（套）补贴
2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1+1+10”产业政策体系	1,000.00	1,000.00	0	落户奖
3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深水通用型 FPSO 工程开发	273.00	0	0	科研专项经费
4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内河船舶尾气一体化净化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160.00	0	160.00	科研专项经费
5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机器换人项目	127.44	127.44	0	产业数字化补助
6		其他	327.30	206.18	121.12	
		合计	16,761.74	1,333.91	281.12	

公司本期另有其他有关补贴款项因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20号）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经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计入本期（2020 年 9 月）损益的金额为 1,333.91 万元，计入 2020 年 1-9 月损益的金额为 11,466.67 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